

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晋民发〔2012〕1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民政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56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1〕55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以来，各市县高度重视，制定出台了相应的落实保障政策，为我省创新发展、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建立孤儿保障制度是新时期民政事业的一项全新工作，近期综合各市县在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一些问题，根据《意见》和《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孤儿保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孤儿保障对象范围

严格按照《意见》要求，将所有父母双亡、查找不到生父母和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包括患有精神、智障、残疾、艾滋病感染失

去劳动能力及五年以上在押服刑、离家出走)等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保障,作为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在孤儿身份认定过程中要遵照《通知》要求,孤儿(监护人)申请时,应由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要完善相关资料,加强与公安、司法、卫生、人民法院等部门的协调,帮助孤儿出具父母死亡证明或人口失踪证明。孤儿身份认定工作既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认真核实,防止弄虚作假,又要帮助孤儿及其监护人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每个孤儿都能享受到政府的政策保障。

二、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

按照《意见》精神,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市县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中央、省级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补助。从2012年起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采取预拨方式,每年省财政将来年所需补助资金按比例提前预拨各市(省直管县)。各市县民政部门要定期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积极落实孤儿保障配套资金,确保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孤儿基本生活费要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得从中列支工作费用及冲抵相关服务费用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根据《意见》规定,可通过当地财政拨款和民政部门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等渠道解决。

三、发挥孤儿亲属抚养的基础性作用

亲属抚养是社会散居孤儿安置的主渠道,是有利于孤儿健康成长的最佳抚育模式。为了支持孤儿的监护人更好地承担抚养义

务,履行监护责任,孤儿基本生活费要按照监护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给孤儿监护人。对没有监护人的孤儿,由当地民政部门负责安置在儿童福利机构供养,但不得将亲属有监护能力的孤儿安置在儿童福利机构内。

四、严格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

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机构的行政性开支等。对福利机构分散寄养的孤儿,福利机构要与寄养家庭签订监护协议,在协议中要明确基本生活费发放、领取、使用等相关事项。要对寄养家庭孤儿生活费使用情况定期公布,并接受财政、监察等部门及社会的检查与监督,确保孤儿健康成长。

五、强化对散居孤儿监护人的监督和指导

县级民政部门应与散居孤儿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书,明确责任义务和追究机制,对孤儿养育质量提出相应要求和制约措施。协议中应明确孤儿保障内容及基本生活费的使用方向,包括伙食费用、医疗费用、教育费用、被服费用、日常用品费用等。严禁监护人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积存作为它用。县级民政部门可依托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设立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有条件的县(市)应单独设立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负责为孤儿建档造册,对散居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访和监督评估,对其监护人进行指导和培训,并负责代理与孤儿权益相关的其他事务。研究探索社会散居孤儿永久性安置工作,进一步拓宽孤儿国内外收养安置渠道。

六、加强对社会力量收养孤儿的管理工作

市县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职责,加强社会散居孤儿(弃婴)的管理,对社会力量与民政部门合办的儿童福利机构,要按照签订的委托协议,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依法规范管理。对现有社会组织办理的儿童养育机构及公民私自收养弃婴(孤儿)等情况,要开展摸底调查,对具备抚育条件并能够实现与民政部门合办的要因地制宜,采取措施,纳入民政部门管理与指导;对不具备抚育条件或不能实现与民政部门合办的,要从孤儿最大利益出发,由当地民政部门动员其放弃抚养,将孤儿接收并安置在儿童福利机构,确保孤儿能够得到较好的养育、医疗、教育保障。对个别利用孤儿募捐牟利或操纵孤儿犯罪的组织或个人,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予以打击,依法取缔。

七、加强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

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是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的基础,是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重要平台。各市县要层层把关,严格审核,及时完成孤儿信息采集和数据录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要对一线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和水平。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实时更新和动态管理,使信息系统与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有效衔接,为资金拨付、发放、监管工作提供支持。

八、协调落实孤儿相关保障政策

各市县民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所有孤儿纳入城乡医疗保障,落实参保、参合费用,最大限度地提高报销比例;要会同教育部门,将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生

活补助范围,将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全部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并予以优先资助;要会同城乡住房建设部门,为福利机构大龄孤儿提供有针对性的住房保障,落实好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政策;要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大龄孤儿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扶持;要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关爱大龄孤儿帮扶活动,以促进孤儿就业安置。

